

新形势下需重新梳理 绿色金融发展路径

在围绕碳中和推动经济金融变革的背景下，需要从六个视角重新认识绿色金融。

文 | 杨涛



碳达峰与碳中和已成为热词。基于碳中和战略的绿色金融发展，在延续已有范式的基础上，也需要赋予其新的思路和着力点。在6月10日举办的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央行行长易纲指出，央行已开展金融机构气候变化风险压力测试，并持续监测评估金融机构绿色转型进展。与此同时，央行也印发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自2021年7月1日生效。根据这一方案，监管部门将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评价，来推动银行业机构的绿色转型。

此外，在6月11日举办的“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论坛上，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也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加快调整发展规划、业务方向和服务对象，主动提前布局研究开展业务创新，前瞻性地将气候和环境因素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科学应对。

应该说，降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在我国已经发展迅速。据统计，截至2020年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近12万亿元，存量规模世界第一；绿色债券存量8132亿元，居世界第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逐步显现，每年可支持节约标准煤超过3.2亿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超过7.3亿吨。绿色保险保障功能不断提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覆盖重金属、石化、医药废弃物等20余个高环境风险行业。

此外，按照央行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努力拓展“三大功能”，包括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五大支柱”，包括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空间。

观察绿色金融的发展效果，基于供给端来看，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多元，参与

主体越来越多，制度规则不断完善；基于需求端则看到，绿色金融不仅与减少碳排放、减少污染等指标直接相关，而且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还能够深入到金融机构文化建设中。综合来看，绿色金融理念在新形势下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切入点和“多边共识”。

重新审视发展方向

应当承认，我国“十四五”期间的绿色金融发展仍然存在挑战，如绿色金融的概念与内涵界定不够清晰、业务缺乏系统性的理论支撑、在发展路径上缺乏操作性强的政策与法律约束、配套中介服务体系不足、政策性与商业性金融支持边界不清等。

对此，在围绕碳中和推动经济金融变革的背景下，需要从以下六个视角重新认识绿色金融。

一是国际政治视角。日益严峻的气候危机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一场大考，不仅对于经济社会影响深远，也是新形势下国际政治的共识“抓手”。实际上，全球已初步形成碳中和共识，截至2020年年底，全球共有44个国家和经济体正式宣布了碳中和目标，包括已经实现目标、已写入政策文件、提出或完成立法程序的国家 and 地区。我国在差异中寻求共同点，以绿色发展为抓手，积极响应碳减排号召，谋求多边发展，彰显大国责任与担当。因此，绿色金融发展的大局，离不开助力、服务、支持这一政治共识的总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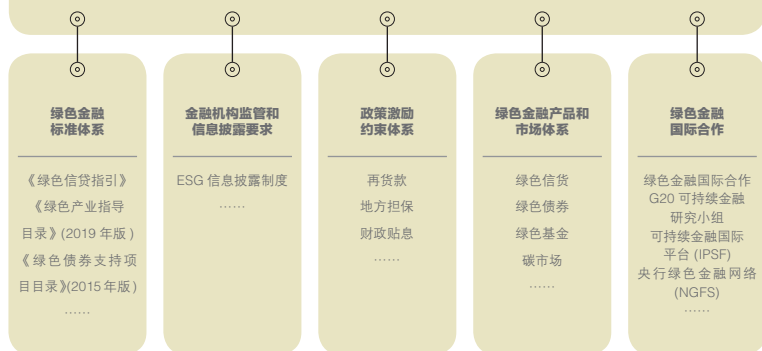
二是社会系统与生态视角。对此，需进行多重目标的梳理与整合。过去，这一领域曾经有非常多的理论概念，包括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现在，则需要从“碳中和”出发重新梳理与整合，看一下相关概念的逻辑关系是什么，怎样才能统一到新的发展思路中。再如，绿色金融

综合来看，绿色金融理念在新形势下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切入点和“多边共识”。

绿色金融体系

绿色金融定义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中国内地绿色金融实践主要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绿色指数产品、ESG 信息披露等。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支持碳中和，并不能只依赖“外力”约束，而要从社会与生态视角出发，最终落到人文与文化共识层面，间接地对金融主体的行为产生内在道德制约。

三是经济视角。例如，必须要探讨在新目标下，银行信贷结构面向行业、产业、地区的调整，究竟带来怎样的影响，如何更有效地引导经济资源合理配置。再如，绿色金融与碳中和目标相配合，还需要考虑经济政策目标的优先次序问题，尤其对于就业、增长和稳定，需要充分权衡短期与中长期目标的协调，以及如何进行适度动态转换。

四是金融自身视角。需要思考三个方面的问题：现有的金融体系如何更有效地支持与碳中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如何构建有效的碳金融

市场，即本质上是把与碳市场有关的要素进行资本化和金融化；金融体系支持碳中和项目的风险控制，尤其是结构性冲击、产业风险等问题。特别需关注的是，绿色金融体系的核心要素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等，现有的“短板”可能更多体现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和资本市场服务方面，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利用一级和二级资本市场，以及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

五是机制设计视角。需要基于宏观、行业和微观等层面进行分析。宏观层面上，碳中和依然是传统理论的热点问题，在机制设计上需要将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有效匹配。行业层面上，完善绿色金融标准、金融监管、金融规则等，都是用外部变量来解决绿色金融活动中的治理机制矛盾。微观层面上，需要将碳中和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实现真正的“激励相容”与机制约束。

六是技术视角。要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来解决现有绿色金融“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从而既提升服务效果，又为金融机构开拓出新的“蓝海业务”。也要全面分析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的碳中和问题。严格意义上说，并非所有的数字经济模式都是绿色、低碳、低能耗的，这对绿色金融产生了更复杂的影响。同时，伴随着加密数字货币、去中心化金融 (Defi, Decentralised Finance) 的发展，数字金融模式会持续衍生出更复杂的形态，其自身如何实现碳中和也是绕不开的问题。

促进机制落地

推动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为代表的制度规则完善，在当前经济社会形势下有着重要意义。具体看，一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目标，并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支持的具体模式与路径。二是弥补规则短板，因为标准和评价是最重要的

“软”金融基础设施之一。目前我国绿色贷款、绿色债券规模已经全球领先，需促使绿色金融服务从量的扩张，转到质量与结构优化。三是从过去的绿色金融供给看，已经有了诸多产品标准，而新方案则在于约束金融主体“行为”，从而更好地统领现有绿色金融标准。四是为国际化奠定基础，因为标准与评价都是绿色金融领域的“通用语言”，未来需要加强与国际接轨，更加清晰、可执行。五是有规范可依，也可避免出现运动式发展绿色金融，防止过犹不及，保障绿色金融自身实现商业可持续。


新方案最大的亮点就是定量指标，其特点在于，既考虑余额也考虑增速，既考核业务数量也考核资产质量，可见旨在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就现有情况看，相信银行机构的定量指标都已在不断改善，起码表现为绿色金融业务的余额和占比持续增加，对相关业务的重视程度也在提升。但需要关注的，一是不同机构、不同区域可能出现的结构差异与分化；二是虽然现有绿色金融资产治理整体良好，但需重视未来可能的风险上升；三是新方案的定量指标与其他监管指标之间的协调性问题。

就定性指标看，具体落到“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也具有重要意义。在现有的理论研究中，绿色金融评估主要侧重于内涵要素是否齐备、政策机制是否合理、金融工具是否创新等，并未充分重视绿色金融业务与绿色发展、产业转型的内在关联，新指标则有助于这方面的战略拓展。对此，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深入学习政策，把握动态变化，同时应加快完善自身绿色制度，将其真正落到 KPI 考核之中，此外还需加深绿色金融业务与项目价值的关联性研究。

另外，新方案提出，纳入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统计的产品包含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

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经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认证为绿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产品。这既是因为相关债权类产品已经成为绿色金融的“中坚力量”，也是由于银行业机构同样是绿色债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在央行创设货币政策支持工具时，完全可将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之一。

新方案还强调，绿色金融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央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这意味着绿色金融发展的“机制设计”矛盾将得到根本性缓解。事实上，由于存在“激励相容”难题，现有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仍处于浅层阶段，业务探索也比较“粗线条”，新方案则对机构推动绿色金融形成实质性内在约束，有助于从整体上倒推信贷结构优化，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绿色发展目标。只有不断推动绿色标准与监管的协调、规范，才能使得绿色金融创新更具清晰方向。反过来说，也由此可以实现“奖优罚劣”，使得绿色金融业绩突出的银行获得“监管红利”。

同时，新方案还明确，央行将根据绿色金融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这也是因为绿色金融发展的内外环境因素在动态变化。需要考虑的包括：一是国际因素的影响较大，而且有诸多不确定性；二是碳中和、碳达峰的阶段性任务，也在不断优化与调整；三是经济金融的周期性波动，以及与其他重大政策目标协调问题，如金融业的“攻坚战”与风险防范，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与保市场主体等；四是在数字化要素的驱动下，绿色金融产品与模式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五是在各地方落地实施细则的过程中，也要看到区域差异比较大，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千差万别，难以做到“一刀切”。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北京立言金融与发展研究院院长）

只有不断推动绿色标准与监管的协调、规范，才能使得绿色金融创新更具清晰方向。